

#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86.06.11(85)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89.06.21(88)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12(90)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1.10.09(9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5(91)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確認  
92.02.26(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20(99)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111.10.26(111)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學術研究品質，並與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進行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副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以下簡稱教師）。

第三條 教授在本校或國內公立大學校院連續任專任教授七學期（年）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學期（年），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副教授在本校連續任專任副教授七學期（年）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年）。

教授服務年資不足前述規定且於升等為教授後初次申請休假研究者得合併副教授服務年資計算，惟其再次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應自返校後之新學期開始重行起算。前述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如合併計算休假研究時，則須以副教授應具備之休假研究資格條件申請並審查。

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可分段申請休假研究兩個學期。惟分段休假研究應同時申請，並於第一段休假研究開始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但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教授或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除須具有前述服務年資外，並須符合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備最近三年內有著作（或作品）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之資格條件。

本校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須具有左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二 最近三年內有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論文五篇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專利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重複者，送繳之資料須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錄影帶、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演、典藏證明。

第五條 有關休假研究年資之相關計算規定如下：

一 扣除年資：

（一）休假研究一學年者，扣除七年之年資；休假研究一學期者，扣除三年六

個月之年資。

(二) 進修、研究、講學每一學期未在校授課者，扣除三年六個月之年資，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在本校服務未滿三年六個月者，僅扣除其實際服務年資。
- 2 進修、研究、講學期間完全在寒暑假者，不予扣除。
- 3 留職停薪、停聘、進修、研究、講學及休假研究等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 4 借調其他機關（構）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折算後之年資最多以採計2年為限。借調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三) 未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三個月內繳交報告者，依其所逾期間扣除年資。

二 保留年資：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申請應扣除之年資者，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計算。

第六條 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當學年未申請使用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不予保留。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及上、下學期休假研究員額可略作彈性調整分配。休假教師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七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休假研究之申請，教師應提出研究計畫，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核申請教師之資格外，並應根據其對本校之貢獻及系（科）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休假研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者，應於休假研究開始前，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

第八條 休假研究期間應從事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不得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或擔任與休假研究計畫無關之專任工作，且未經核准不得在校外兼課；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九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以支領一份專任薪給為限，得由本校或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若其他學校、學術研究機關（構）及研發單位發給之薪給未達教師現支薪給標準時，由本校補足差額。

第十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科）、院主管核章，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逾期末繳交報告者，所逾期間應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並須敘明充份理由。

第十一條 凡經休假研究一學期（年）之教師，應返校服務滿兩學期（年），方得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含休假研究）、講學。

第十二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 於延長服務期間內者。

- 二 休假研究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
- 三 進修、研究、講學期限屆滿後，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內者。因情況特殊，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出報告或所提報告未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量未通過者。
- 六 其他經師評審會委員審議通過，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